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9日，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仪电气”）发布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披露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的诉讼事项，诉讼金额合计6,904,593.90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

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案的《民事裁定书》和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案的《民事调解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案

2017年1月22日，公司收到被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273,323.90元。鉴于被告所欠货款已全部收回，公司向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6）浙0382民初1001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情况如下：

准许原告华仪电气撤诉。

案件受理费5,400元，减半收取计2,700元，由原告华仪电气负担。

（二）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案

2017年2月1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74号《民事调解书》，经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自愿于2017年3月25日之前支付原告华仪电气货款726,000元，款由原、被告双方自行支付。

2、若被告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逾期支付或不完全支付，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货款726,000元减去本次调解后实际给付的款项为基数，自2014年1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12,268元减半收取6,134元，由原告自行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6）浙0382民初1001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 2、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74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